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1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許宴瑄

被告 石春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0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75元自民國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916XXX871號（號碼均詳卷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未依約給付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5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1,237元，共計16,012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1

01 6,012元，及其中4,7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、門號費
06 用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證，而
0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08 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16,012元，及其中4,7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
11 卷第41-43頁）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6 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8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李陸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30 書記官 張肇嘉